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773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陳長忠

張竹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22773號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債權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75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債權人借款予陳和松而未獲返還，借款人陳和松並於民國114年8月4日死亡，債權人以陳長忠及張竹依為陳和松之繼承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惟陳長忠及張竹依則均於114年9月15日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表示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027號於114年9月24日准予備查在案，經本院職權調取前開拋棄繼承卷核閱無訛。依前所述，原列債務人陳長忠及張竹依既已合法拋棄繼承，即非陳和松之繼承人，自非屬陳和松借款債務之繼承人，是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